

## 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宁县新堡镇卫生院）的（中宁县新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磁振热治疗仪、多功能牵引床、深层肌肉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772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65505.82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279,683.37 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电子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太原市怀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87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3883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3896 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疼痛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151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6500.16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8723.24 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中频治疗仪、中药熏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115 ）人，

营业收入为(12504.82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6192.32)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(中药熏蒸加热恒温治疗桶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沧州市新华区泉家康木器厂)，从业人员(25)人，营业收入为(56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840)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(制氧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合肥迈睿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30)人，营业收入为(319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8000)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(心电图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430)人，营业收入为(1801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4628)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旭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孔白兰

2026年 3 月 23 日